

生态环境专业科目考试大纲

一、考试说明

生态环境专业科目考试为客观性试题，题型包括单项选择题、多项选择题、是非题，考试时限 90 分钟，满分 100 分。

二、考试内容

（一）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

（二）生态环境基础知识

1. 生态环境综合执法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、根本立足点、最新成果。行政法的渊源，行政法的基本原则，行政执法行为的分类。行政处罚的概念，种类，管辖。行政处罚的证据种类及适用，行政处罚普通程序与简易程序。行政强制的概念、种类，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及设定。

2. 化学工程与技术：基础化学知识，化学分析与仪器使用方法，化工热力学和动力学原理，化工流体流动、传热、传质与分离等单元操作的基本原理，化工生产常用设备，化工分离技术工艺。

3. 生物多样性：生物多样性的概念、组成，生物多样性保护遵循的原则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方法，物种多样性，生态保护红线，自然保护地分类。

4. 水环境：河流、湖库、地下水等自然水体的化学组成及其相关知识，水体自净作用与水环境容量，水污染物的来源、危

害、检测手段及对应的物理、化学、生物处理处置技术，水环境影响评价基础知识，地表水、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，污水排放标准。

5. 土壤环境：土壤理化性质及其生态功能，土壤的形成与分类，土壤环境质量有关概念，土壤污染物及其来源和污染类型，污染物在土壤中的迁移转化过程，土壤污染物的监测手段、风险评估与治理。

6. 大气环境：大气环境质量，大气污染物及其来源，与大气污染相关的气象学基础知识，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控制技术，工业废气主要治理工艺，大气环境影响的预测与评价方法，大气污染物监测手段，数据分析。

7. 固体废物等其他环境污染：固体废物的涵义、特征、性质与分类，固体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与处理处置技术，危险化学品、重金属监管要求，新污染物的治理等。

（三）相关政策法规及发展规划

1. 法律法规及规章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地下水管理条例》、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、《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、《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》、《山东省生

物多样性保护条例》、《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、《淄博市污染源自动监控条例》等。

2. 政策规划：《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监测规划》、《“十四五”生态保护监管规划》、《淄博市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》、《淄博市“十四五”应对气候变化规划》、《淄博市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监测规划》等。